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 (1)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 (2)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或學校的學校建設、擴建及改建項目提供建設相關服務。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擴建計劃有所更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更新如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10,000 210,000 170,000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該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相同,惟根據本公司最新的擴建計劃,下表載列(i)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委聘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學校項目;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該等學校項目所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向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建設服務費:

	<b>估計服務費</b> (人民幣千元)		
學校項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世子 一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運營中學校</b> 6所學校的擴建工程 學校的維修改造工程	50,000 40,000	160,000 50,000	110,000 60,000
<b>規劃中學校</b> 建設1所新學校	220,000		
總計	310,000	210,000	170,000

上述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計劃及估計而定,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a)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b)調整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措辭使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更為一致,並納入若干整理修改;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浤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